运城市物价局文件

运价管字[2013]18号

运城市物价局
关于调整万荣县城区自来水价格的
通　　知

万荣县物价局：

你局《关于转呈万荣县自来水厂调整县城自来水供水价格的请示》（万价管字[2012]12号）收悉。为促进节约用水、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，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、水需求调节和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全面推行以工业和农业用水实行“差别水价”、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“阶梯式水价”为重点的水价改革。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水价改革实行“差别水价”和“阶梯式水价”政策促进节约用水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发[2007]3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适当调整你县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来水价格执行分类范围

按照《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计价格[1998]1810号）

文件规定，将万荣县城市自来水价格分为：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三类（具体类别见附表）。

二、调整后的供水价格

（一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

1、对已实施“一户一表”改造，且具备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条件的居民用户，各级水量及对应用水价格如下：

一级水量：2.5立方米/人·月及以下，2.50元/立方米

二级水量：2.51-4立方米/人·月，3.75元/立方米

三级水量：4.01立方米/人·月及以上，5.00元/立方米

2、对供水公司只能抄到区域供水总表的用户实行趸售水价：总表抄见水量水价为2.40元/方，居民用户到户水价为2.50元/方。

（二）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3.20元/立方米。

（三）特种行业用水价格为30.00元/立方米。

（四）差别水价

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水价改革实行“差别水价”和“阶梯式水价”政策促进节约用水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发[2007]30号）精神，决定对你市的火力发电、钢铁、纺织、化工、造纸、酿酒、炼焦、洗煤等行业中属于限制类、淘汰类的工业企业，或上述行业的工业企业中属于限制类、淘汰类的生产能力、工艺技术、装备部分以及高污染、高耗能企业用水实行“差别水价”，即：在当前工业用水价格基础上，限制类企业或企业中限制类生产能力、工艺技术及装备部分加一倍；淘汰类企业或企业中淘汰类生产能力、工艺技术及装备部分加三倍；污染严重的企业在限制类、淘汰类水价的基础上加一倍。

三、相关事项及要求

（一）以上各类水价均为用户终端价格，供水企业在执行过程中应规范征收行为，不得擅自提价。在新水价计量办法及价格标准实施过程中，你局应积极做好宣传、解释工作，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上报县政府及市局，保持社会稳定。

（二）考虑到低收入群体的承受能力，对自来水供水范围中的低保户每人每月2.5吨及以下生活用水仍执行原水价，超出部分按阶梯式水价第一级价格标准计收水费。

（三）你县要尽快制定相关配套办法，抓紧落实“差别水价”和“阶梯式水价”政策，加大地下水关井压采力度，促进节约用水，形成全社会节约用水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四、本通知自二0一三年三月一日起执行。凡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，一律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附表：万荣县城区自来水价格及执行分类范围

运城市物价局

2013年[illegible]20日

抄　报：山西省物价局、运城市政府办公厅、王健康副市长

抄　送：万荣县人民政府，局相关科室

附表：

万荣县城区自来水价格及执行分类范围

用水类型		用水价格
一类	居民生活用水：居民生活、学校（含幼儿园）等教学、生活用水	2.50 元/m^3
二类	非居民生活用水	3.20 元/m^3
三类	特种用水：桑拿浴等高档洗浴的各种娱乐场所用水、汽车清洗等行业用水	30.00 元/m^3